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面向海内外高薪诚聘 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公告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发展势头迅猛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重点共建大学、广东省高水平重点建设大学、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大学。学校物理学指定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心理学位居全国高校前三名；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 4 个学科位居 A 类学科，A+ 学科数并列广东高校第二名、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化学、植物与动物学、工程学、数学和材料科学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入选学科数并列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有教育技术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光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培育）4 个国家重点学科、9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3 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3025 亩，校舍面积 155 万平方米，图书 374 万册。校园景色怡人，人文景观遍布，文化气息浓厚。

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学校以优厚的待遇常年面向海内外竭诚选聘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受名额限制，并将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学校遴选、培养高水平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

一、选聘学科

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世界史、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及其他相关学科领域。

二、对象条件

博士后分为两类：

1. 一类博士后：35 周岁以下，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排名不低于我校的国内高校、所在学科不低于我校同学科排名的高校或世界排名前 500 位（国际公认的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ARWU、QS、THE、US News）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2. 二类博士后：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

三、福利待遇

（一）薪酬待遇

博士后薪酬主要由学校年薪（含起点年薪、奖励年薪）和项目资助经费组成，采取“下有保底，上不封顶”的方式，部分获项目资助的优秀博士后在站人员年薪累计可达百万元。

1. 起点年薪：

（1）一类博士后：聘期三年，聘特聘副研究员，起点年薪 22 万元；

（2）二类博士后：聘期两年，聘特聘助理研究员，起点年薪 20

万元。

起点年薪含国家或省财政资助博士后经费，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若国家或省财政调整经费标准，则随之调整。

2. 奖励年薪：

博士后在聘期内依托我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获以下科研项目可提高年薪标准，从进站当月补齐：

(1) 获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年薪增至25万元；

(2) 获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年薪增至30万元；

(3) 获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年薪增至35万元。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合作导师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发放绩效津贴。

3. 项目资助：

获批各类博士后资助项目者，除享受学校年薪（派出项目除外）外，同时全额享受项目资助经费，叠加累计，学校不作扣减，主要包括：

(1)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每年资助博士和博士后200名，省财政给予每人50万元生活补贴。

(2)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广东省财政每年资助100名优秀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申请进站博士后流动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每人资助40万元。

(3)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采用“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的

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广东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国家或省财政资助博士后经费 15 万元），两年 60 万元。出站后留粤工作的，省财政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换言之，获该项目的一类博士后，起点年薪为：37 万元，奖励年薪为：40 万元、45 万元、50 万元。

（4）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财政资助每人每年 30 万元（不再重复享受国家或省财政资助博士后经费 15 万元），两年 60 万元。换言之，获该项目的一类博士后，起点年薪为：37 万元，奖励年薪为：40 万元、45 万元、50 万元。

（5）“香江学者计划”。国家财政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港币。

（6）“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国家财政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国（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或接近）。

（7）“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国家财政资助每人 3 万元。

（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特别资助：15 万元；面上一等资助：8 万元；面上二等资助：5 万元。

（9）其他国家和广东省设立的资助项目。

（二）其他福利

1. 博士后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一般为两室一厅，配备基本家具）；如无法安排博士后公寓或博士后自行解决住房，学校提供租房补贴每月 3000 元，发放期限与聘期一致；

2. 学校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学校应缴部分从学校账户支出，不包含在博士后年薪内）；
3. 博士后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学校医疗待遇和体检待遇；
4. 博士后子女可按有关规定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5. 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落户，将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管理；
6. 博士后可参与职称评审，指标单列；
7. 学校支持博士后申报各类项目；
8. 博士后可按相关规定享有学校公共资源服务。

四、引进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者通过浏览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网站（<http://pd.scnu.edu.cn/>），了解相关信息并联系合作导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填报《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到二级单位审核。

2. 学院评审。

（1）资格审查。二级单位根据招聘公告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2）学术评议。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通过面试面谈、学术报告等形式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建议名单和聘期工作任务建议。

（3）综合考察。二级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考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聘期工作任务和薪酬待遇建议。

3. 体检公示。

二级单位安排拟聘人员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者，在二级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二级单位将拟聘人员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博管办）。

4. 核准报批。

人事处对拟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评审情况、工作任务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确定薪酬待遇和工作任务，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审批通过的，通知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五、聘期任务

聘期任务由学院（学科）根据学校标准，结合学科特点和个人实际，以合同约定。

六、成长发展

学校鼓励博士后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潜心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学校为博士后出站人员搭建多元化的发展通道：

1. 聘期内，学术水平和成果达到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即纳入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兑现相应薪酬待遇。

2. 聘期考核优秀并达到学校规定条件的，作为骨干教师，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3. 聘期考核优秀且在我校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视学科发展需求签署长期聘用合同。

4. 聘期考核优秀但未在我校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按一类青年英才续聘。

七、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6-20-85217886

电子邮箱：bgb@scnu.edu.cn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
人事处（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网站：<http://pd.scnu.edu.cn/>

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

华师博士后之家微信公众号：



各二级单位的联系方式、《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表》请点击本公告附件下载。各流动站和合作导师简介请查看华师博士后之家网站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栏。博士后进站申请手续的细节要求和申请材料清单请查看华师博士后之家网站的“服务指南”一栏中的《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指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全年有效，请登陆学校博士后之家网站查阅更新，如遇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按新规定、政策执行。本公告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8年3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9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 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教学科研工作，汇聚一批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的博士后相关政策，整合学校现行博士后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把博士后制度作为学校遴选、培养高水平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博士后培养期满，经考核，达到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青年英才、优秀青年教师等岗位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以自愿报名、公开程序、公平竞争、择优选录、规范管理的原则执行。博士后指标分配优先考虑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和重点科研平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委）。校博管委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委员主要包括相关单位负责人、流动站负责人、校外专家等。校博管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学校发展战略，制定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总体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
2. 指导、协调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解决博士后管理服务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监督、检查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情况。

第五条 校博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人事处。校博管办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专职工作人员1名，其中主任由人事处分管副处长兼任。校博管办是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落实国家、省和学校的各项博士后政策和规定，提出实施意见和办法；

2. 协调与上级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3. 负责博士后的招收、考核、在站和出站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4. 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评估和管理协调工作；

5. 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与人才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6. 指导博士后联谊会的工作等。

第三章 招收培养主体

第六条 招收培养主体包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招收培养单位）、合作导师。

第七条 学校现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世界史、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地理学、生物

学和生态学等 1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基本可以覆盖学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单位。为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校鼓励未设流动站的学科或单位，依托相近学科的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

第八条 招收培养主体应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设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博士后选录条件、考核条件。条件应有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受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或受聘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在岗教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充足的研究经费和良好的科研条件者，经招收培养单位和依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后，均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每位合作导师同时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不得超过 5 名。

第四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十条 招收条件

1. 近 3 年在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其中选录本校优秀应届博士生培养的，须更换一级学科流动站与合作导师；
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敬业合作精神，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4.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作风正派；

5. 具备全职在站从事博士后工作的条件；
6. 达到招收培养主体自行设定的选录条件。

第十一条 选录程序

1. 发布启事。学校及各招收培养主体可在学校、流动站及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的网站或人才招聘网上发布招收启事，也可采用其他合适的方式。招收启事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学校的相关博士后政策和要求。

2. 个人申请。应聘者联系合作导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填报《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到招收培养单位审核。

3. 资格审查。招收培养主体根据招收启事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校博管办复审。

4. 面试考核。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博士后招收考核小组，小组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小组成员主要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党政正职、流动站负责人、合作导师等组成，以面试、试讲或学术报告等方式对校博管办复审通过的应聘者进行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全面考核，确定拟录人选。

5. 体检和公示。招收培养单位组织拟录人选在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在单位内部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6. 报批和进站。经公示无异议者，在中国博士后网注册并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按要求准备进站报批材料，报招收培养单位

审核。招收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送校博管办复审。校博管办复审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进站后，校博管办按要求办理博士后的进站手续。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培养期一般为 24 个月，从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五章 博士后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博士后实行符合岗位特点并体现激励与绩效的年薪制度，经费由国家、地方、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及合作导师共同筹集。博士后薪酬包括：博士后年薪、超额科研业绩津贴等。有条件的招收培养主体，可自行筹措资金设立团队绩效津贴。

1. 博士后年薪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内年薪（税前）不低于 22 万元，由基础年薪（8 万元/年）和绩效年薪组成，逐月发放。经费来源包括国家、广东省财政拨款的博士后专项经费和学校预算经费。

2. 超额科研业绩津贴

超额科研业绩津贴依据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超出合格等次要求的科研业绩成果部分，参照学校现行科研业绩津贴与奖励办法计算。超额科研业绩津贴于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束后计拨到各招收培养单位，由各招收培养单位实行二次分配。有关合格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见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福利待遇

1. 学校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2. 博士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3. 博士后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学校医疗待遇和体检待遇。
4.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若博士后公寓满员无法安排入住或博士后自行解决住房的，学校每月发给租房补贴 3000 元，发放期不超过 24 个月。

为加快博士后公寓的正常流转，博士后延期出站期间原则上需自行解决住房。若确实要继续租住博士后公寓的，则超过培养期的时间按以下标准收取房租：半年内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1.5 倍收取，超过半年至一年内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过一年以上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3 倍收取。

5.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子女可按有关规定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第六章 博士后的考核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须参加中期考核，培养期满须参加出站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博士后进站后的第 11-13 个月之间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分别处置。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继续培养；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超过 3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按退站处理。

第十七条 培养期满，博士后按要求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参加出站考核。其中合格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如下：

1. 有招收本科生的单位，平均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32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非独立承担 48 学时本科生课程；没有招收本科生的单位，可以承担其他单位的本科生课程或同等工作量的其他人才培养任务；

2. 主持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项目）1 项，T 级和 A 级科研成果各 1 项（自然科学类）或 A 级科研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3. 至少申报一次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4. 公开作 2 场学术报告；

5. 积极协助和参与校博管办、博士后联谊会组织的各项工作和各类集体活动等。

第十八条 良好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如下：除完成第十七条第 1、3、4、5 项任务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项目）1 项，T 级科研成果 2 项（自然科学类）或 T 级科研成果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或 A 级科研成果 3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第十九条 优秀等次的出站考核基本标准如下：除完成第十七条第 1、3、4、5 项任务外，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1 项，T 级科研成果 3 项（自然科学类）或 T 级、A 级科研成果各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第二十条 出站考核结果的使用

优秀：奖励 3 万元，正常办理出站手续，可按相应岗位条件申请学校青年拔尖人才、青年英才、优秀青年教师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良好：奖励 1 万元，正常办理出站手续，可按相应岗位条件申请青年英才、优秀青年教师等岗位。

合格：正常办理出站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站考核不合格或超过 3 个月未参加出站考核的，校博管办直接按退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不得申请校内各类教师岗位。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调动合作导师招收培养博士后的积极性，学校给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指导费，按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数计发，标准为：1 万元/人。指导费平均分两次集中发放，第一次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第二次在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学校设立流

动站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按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数划拨，标准为：5000元/人。建设经费平均分两次集中划拨，第一次在博士后进站后划拨，第二次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合格后划拨。支出范围：60%用于博士后的招收、开题、考核等，20%用于博士后工作室的基本办公设备购置和博士后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办公经费支出，20%用于组织博士后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申请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 and 人才项目，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等。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所获得的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经费和人才项目经费，按其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列入薪酬福利待遇范畴。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评选年度优秀博士后、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先进单位，一次性奖励每位优秀博士后及其合作导师各1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先进单位1万元，奖金由学校承担。具体评奖标准、名额和程序见当年的评奖办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年初分别公布招收培养单位及流动站当年招收情况和在站培养情况。

第二十八条 如果博士后进站时为国内首次进站，且出站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等次的，出站后可以再次申请做第二站博士后，

但必须更换流动站和合作导师。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申请落户，将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管理。

第三十条 允许博士后在站期间参评专业技术资格，指标单列。

第三十一条 招收培养单位须设置专用的博士后工作室，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博士后管理服务不到位招收培养单位或流动站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减少流动站建设经费。

第三十三条 对培养不力或管理不到位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予以通报批评和减少博士后招收培养指标，直至暂停博士后招收培养资格。

第三十四条 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博士后，允许在培养期满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博士后招收培养主体同意后报校博管办备案。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的各项待遇由博士后与招收培养主体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培养9个月内退站的，除退还领取的绩效年薪外，还需额外支付培养成本3万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的认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所有科研业绩成果均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

单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或博士后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博士后均不包含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后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联合培养的企业博士后。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浩 邓静薇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博士后申报指南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发展势头迅猛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重点共建大学、广东省高水平重点建设大学、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大学。学校物理学指定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心理学位居全国高校前三名；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4个学科位居A类学科，A+学科数并列广东高校第二名、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化学、植物与动物学、工程学、数学和材料科学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入选学科数并列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有教育技术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光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培育）4个国家重点学科、9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3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3个校区，占地面积3025亩，校舍面积155万平方米，图书374万册。校园景色怡人，人文景观遍布，文化气息浓厚。

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学校以优厚的待遇常年面向海内外竭诚选聘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受名额限制，并将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学校遴选、培养高水平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

二、流动站与合作导师

（一）流动站

学校现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世界史、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地理学、生物学和生态学等17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基本可以覆盖学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单位。为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校鼓

励未设流动站的学科或单位，依托相近学科的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被挂靠流动站亦应积极支持配合，全校一盘棋，资源共享，共建共赢。挂靠学科招收只需学科（或二级单位）之间协商好，报人事处备案即可。博士后的引进和日常工作由合作导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落实。

（二）合作导师

受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或受聘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在岗教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充足的研究经费和良好的科研条件者，经二级单位和依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后，均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每位合作导师的招收人数由二级单位协商分配，学校不作限制。学校给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指导费，按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数计发，标准为：1 万元/人。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介和合作导师简介请查看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网站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栏。请各相关二级单位和合作导师做好上述简介内容的更新维护工作，以便申请者及时了解最新信息。

三、引进层次

博士后分为两类：

（一）一类博士后：35 周岁以下，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排名不低于我校的国内高校、所在学科不低于我校同学科排名的高校或世界排名前 500 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二）二类博士后：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

四、福利待遇

（一）薪酬待遇

博士后薪酬主要由学校年薪(含起点年薪、奖励年薪)和项目资助经费组成,采取“下有保底,上不封顶”的方式。

1. 起点年薪:

(1) 一类博士后:聘期三年,聘特聘副研究员,起点年薪 22 万元;

(2) 二类博士后:聘期两年,聘特聘助理研究员,起点年薪 20 万元。

起点年薪含国家或省财政资助博士后经费,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若国家或省财政调整经费标准,则随之调整。

2. 奖励年薪:

博士后在聘期内依托我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获以下科研项目可提高年薪标准,从进站当月补齐:

(1) 获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年薪增至 25 万元;

(2) 获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年薪增至 30 万元;

(3) 获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年薪增至 35 万元。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合作导师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发放绩效津贴。博士后不参加我校业绩津贴分配。

3. 项目资助:

获批各类博士后资助项目者,除享受学校年薪(派出项目除外)外,同时全额享受项目资助经费,叠加累计,学校不作扣减,主要包括:

(1)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每年资助博士和博士后 200 名,省财政给予每人 50 万元生活补贴。

(2)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广东省财政每年资助 100 名优秀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申请进站博士后流动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每人资助 40 万元。

(3)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采用“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200 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广东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国家或省财政资助博士后经费 15 万元），两年 60 万元。出站后留粤工作的，省财政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换言之，获该项目的一类博士后，起点年薪为：37 万元，奖励年薪为：40 万元、45 万元、50 万元。

(4)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财政资助每人每年 30 万元（不再重复享受国家或省财政资助博士后经费 15 万元），两年 60 万元。换言之，获该项目的一类博士后，起点年薪为：37 万元，奖励年薪为：40 万元、45 万元、50 万元。

(5) “香江学者计划”。国家财政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港币。

(6)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国家财政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国（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或接近）。

(7)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国家财政资助每人 3 万元。

(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特别资助：15 万元；面上—等资助：8 万元；面上二等资助：5 万元。

(9) 其他国家和广东省设立的资助项目。

（二）其他福利

1. 博士后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一般为两室一厅，配备基本家具），租住期与聘期一致；如无法安排博士后公寓或博士后自行解决住房，学校提供租房补贴每月 3000 元，发放期限与聘期一致；

博士后公寓是我校专供在站博士后人员本人及家属居住的周转房，分布在石牌校区及大学城校区，学校统一配备基本家具，博士后公寓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电视、电话及网络等费用均由博士后本人按相关规定支付。（为加快博士

后公寓的正常流转，博士后延期出站期间原则上需自行解决住房。若确实要继续租住博士后公寓的，则超过聘期的时间按以下标准收取房租：半年内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1.5 倍收取，超过半年至一年内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过一年以上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3 倍收取。）

2. 学校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学校应缴部分从学校账户支出，不包含在博士后年薪内）；

3. 博士后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学校医疗待遇和体检待遇（一般情况凭医疗本在华师校医院就诊，特殊情况经校医院同意转诊到校外指定医院就诊的，按相关规定凭发票和医疗本到校医院报销部分医疗费用）；

4. 博士后在站培养期间，子女可按有关规定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必须在幼儿园、小学规定的入学报名时间（约在每年四、五月份）参加报名，不得中途插班；

5. 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落户，将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管理；

6. 博士后可参与职称评审，指标单列；

7. 学校支持博士后申报各类项目；

8. 博士后可按相关规定享有学校公共资源服务。

五、引进程序

（一）发布启事

学校通过各种媒介面向海内外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二级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如本学科学术期刊、学术会议、本单位官方网站等）发布本学科博士后人才需求信息，招聘启事内容应符合学校的有关政策。

（二）个人申请

申请者通过浏览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网站(<http://pd.scnu.edu.cn/>)，了解相关信息，联系合作导师和二级单位（先联系人才引进工作秘书），初步达

成合作意向后，填报《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博士后）》（附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二级单位审核，在中国博士后网博士后进出站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至二级单位审核。（对于国内的应届博士毕业生，一般可以在其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提前启动校内申请程序。）

为保证工作效率，提升应聘者的应聘体验，二级单位相关人员（单位领导和人才引进工作秘书）应主动学习有关政策，准确全面解释学校相关政策，为应聘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指引。人才引进工作秘书收到人才的简历（包括人才本人、人事处或其他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 QQ 等方式转发的人才简历）后，应主动联系应聘者了解相关情况，并将人才简历及相关情况向单位领导汇报。对于明显不符合需求的，须主动向应聘者反馈，对初步判断符合需求的，指导应聘者了解有关程序、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博士后）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并认真审核应聘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工作时限要求：二级单位自收到人才简历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受理其申请。

（三）二级单位评审

1. 资格审查。招收培养主体根据招收启事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二级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或所在学科的排名依据证明材料（到以下官网查询，打印，二级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国内大学排名参考最新的武书连中国大学排行榜；国外大学排名，参考最新的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ARWU、QS、THE、US News；国内学科排名参考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国际学科排名参考最新的 ESI 排行榜。

申请材料应整齐规范、真实详尽。所有申请表格无特殊情况，请勿采用手写填表，应使用电脑打印。所有文字材料统一使用简体汉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所有复印、打印材料均统一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210mm×297mm）纸质材料，双面打印。材料无需用订书机装订，需按照材料清单里的顺序叠放整齐，用回形针或长尾夹分类夹好。凡外国文字的文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均须在原件复印件后附上中文翻译件（自行翻译即可）。

申请人向二级单位提交复印件材料的同时须提供原件，二级单位的人才引进工作秘书须在各类复印件上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当场核验原件，核验后当即归还原件。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2. 学术评议。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通过面试面谈、学术报告等形式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建议名单和聘期工作任务建议。

评审会专家一般不少于 10 名，原则上要求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出席人数至少达到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总人数的 2/3，部分分委员会成员在外地的，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表决，授权他人投票。如遇申请人在国外等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一般采用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主要研究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未来工作设想和计划、聘期工作目标、申请待遇和条件等。

会后，专家组对应聘者进行学术评议，就是否引进、引进层次、聘期目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以投票的形式就是否建议按申报层次引进，现场统票，现场公布，每位与会专家签名确认。会议表决票采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附后）。

备注：为尽量避免应聘者多次来校，建议应聘者来校参加学术评议会时，将《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博士后）》所需提供的各种证件、证书、文件和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一同带来供二级单位核验，同时进行入职体检。

3. 综合考察。二级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考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聘期工作任务和薪酬待遇建议。

4. 体检公示。二级单位指派工作人员陪同拟聘人员在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统一使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体检表》，自行下载打印，体检费用可从学校下拨的人才工作经费中支出。体检结果三个月内有效，

建议二级单位在申请人会评通过后随即安排带队体检，可以减少申请人往返次数。体检结果出现异常的，二级单位体检带队工作人员应咨询体检医院或校医院的意见；需要复查的，应按要求对结果异常的项目进行复查；二级单位根据体检结果及岗位要求确定应聘者是否符合聘用要求，单位负责人在体检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体检合格者，在单位内部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二级单位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核准，材料清单附后。

工作时限要求：二级单位自收到人才提交的整套申请材料的一个月内，应完成本单位的论证过程。同意聘用的，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核准；不同意聘用的，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二级单位需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工作，凡提交的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一律发回补充完善。

（四）核准报批

人事处对拟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评审情况、工作任务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确定薪酬待遇和工作任务；复审通过后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审批时间约为一个月）。

工作时限要求：人事处自收到二级单位提交的整套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上会讨论工作，并将会议结果及时反馈二级单位。

（五）签署工作协议

人事处、二级单位和人才协商签订工作协议（模板附后），约定具体引进待遇、服务期工作任务目标及其它内容。人才可通过邮件等形式与二级单位和人事处协商协议内容，协议经三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签署。协议在人才报到之日生效。人事处在人才办完报到手续后将协议书交还人才和二级单位。

关于协议中的几个问题：

1.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学校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人才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手续，按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学校另行安排资

金缴纳，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从个人薪金（或工资）中代扣代缴。

2. 聘期工作目标。聘期目标一般包括科研、个人成长、学科建设等方面，由人才和二级单位协商确定，原则上任务标准应至少不低于学校标准。科研目标，一般包括论文、项目、获奖、著作等。合格标准和优秀标准分别制订。

（六）调档

人事处通知申请者办理调档手续（原则上通过机要途径交换，省外单位需时约三周），档案到达并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七）入职报到

省厅审批通过后，人才须按要求提供入职材料，将相关证书、证件、证明原件提交人事处核验，核验后当即归还。入职材料提交齐全、各类原件核验无误的，人事处为其办理报到手续（必须博士后本人亲自报到）。如需办理博士后本人户口迁入手续的，也需在正式报到后，由博士后本人凭相关介绍信前往迁出地和迁入地公安部门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户口迁移手续具体事宜咨询学校保卫处户籍科 020-85211139。正式报到当天安排博士后公寓的租住（若有房源）或决定领取租房补贴。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中国博士后网填报注意事项

1. 网上填报信息须与书面申请材料相符，从中国博士后网生成打印带校验码的《博士后申请表》（双面打印），网上提交申请后先由二级单位审核，再由二级单位提交至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在收齐纸质材料后，将纸质材料和网上信息比对，同步进行审批。所以，申请者提交完网上申请后请同时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不必等候学校网上审批后再准备。

2. 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为正面免冠蓝底近照。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使用原件清晰扫描或拍照，不能上传复印件的电子版。身份证要扫描上传正反面。外籍博士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页）。

3. 所有事项均需详尽、如实填写，只要有信息可填的，都不得空项。合作导师只能填写一人。如需进站迁户，只能迁入博士后本人的户口，家属户口进站时不得随迁。迁户信息务必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准确录入，否则上级管理部门无法正确打印迁户介绍信，迁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师大教工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石牌派出所。华师毕业的应届博士生进站时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因博士生的户口是临时户口，而博士后的户口是常住户口，不迁移的话将在博士毕业不久之后被迁回原籍。“联系电话”栏里必须填写手机号码，否则打印出来的申请表里无法显示联系方式。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填报注意事项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双面打印）。第一项“申请人当前身份”，勾选相应选项，并按当前身份在下方相应类别的栏目内勾选相关选项，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要求：“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须加盖培养单位的学籍管理部门公章（若另附证明，证明应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由人才服务机构或档案暂存单位签字盖章。企业博士后（含博士后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除按以上要求填写第一项外，还须在第二项“招收类型”由企业负责人在右侧相应位置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若工作站所在的企业是开发区所属分站，须加盖开发区总站公章。“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处无须二级单位签字盖章，留给校人事处签字盖章即可。

（三）关于博士学位证书的说明

如尚未颁发博士学位证书，须提交校级的学位授予部门（一般为各高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决定授予学位的书面证明或加盖学位授予部门公章的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学校下属的院系所开具的答辩决议书无效。进站后半年内，须将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由人事处核验并补交复印件，否则予以退站处理。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务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四）关于外籍人员申请博士后的说明

外籍人员与我校签署协议或合同后，需按我国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工作类居留许可后，全职外籍人员方可办理报到手续，与我校签署的协议书正式生效；如外籍人员未能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获得工作类居留许可，所签协议自动解除。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有关规定及所需材料清单，请自行到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咨询电话 020-85216962）。

（五）关于博士后退站的说明

博士后进站培养 9 个月内退站的，除退还领取的绩效年薪外，还需额外支付培养成本 3 万元。

（六）其它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招聘公告及本指南中所指“博士后”均不包括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后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联合培养的企业博士后。

七、出站考核

培养期满，博士后按要求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参加出站考核。聘期任务由二级单位（学科）根据学校标准，结合学科特点和个人实际，以合同约定，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以下为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等次的学校标准，考核优秀等次的标准由二级单位制订。

1. 一类博士后：理工科 T 级和 A 级学术论文各 1 篇；文科 A 级学术论文 2 篇；申报并力争获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二类博士后：理工科 T 级学术论文 1 篇；文科 A 级和 B 级学术论文各 1 篇；申报并力争获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上述任务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论文和项目等级的认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科研业绩评价方案。

附表 1: 科技类科研业绩评价标准

类别	T	A
学术论文	(下列所指分区即中国科二级单位界定的学科大类分区。下同)一、二、三区及四区内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的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四区内影响因子 1.0 以下的 S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全文;在国内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专利成果	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获奖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 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附表 2: 社科类科研业绩评价标准

类别	T	A
学术论文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各学科确定的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 3000 字以上)。	在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在部分“985”高校学报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的成果。	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咨询报告	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 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 有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	省级机构及省各厅局级机构、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获奖成果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 全国性的各类知名基金奖; 获得“国家图书奖”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成果;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著作。

附表 3: 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

1. 法学

T 级 (1 种) 法学研究

A 级 (6 种) 中国法学、法商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学家

2.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

T 级 (0 种)

A 级 (20 种)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 管理学

T 级 (1 种) 管理世界

A 级 (8 种) 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公共管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

4. 环境科学

T 级 (0 种)

A 级 (1 种)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5. 教育学

T 级 (1 种) 教育研究

A 级 (10 种)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电化教育研究、开放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比较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科版)、教育研究与实验、教育发展研究、课程·教材·教法

6. 经济学

T 级 (2 种) 经济研究、世界经济

A 级 (16 种) 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 (季刊)、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财经研究、中国农村观察、财贸经济、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评论、经济学动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审计研究

7. 考古学

T 级 (1 种) 文物

A 级 (2 种) 考古、考古学报

8. 历史学

T 级 (1 种) 历史研究

A 级 (7 种) 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史林、史学理论研究、史学集刊、世界历史

9. 马克思主义

T 级 (1 种) 马克思主义研究

A 级 (4 种) 教学与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0. 民族学

T 级（1 种）民族研究

A 级（3 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世界民族

11. 人文、经济地理

T 级（1 种）地理学报

A 级（4 种）旅游学刊、经济地理、地理研究、地理科学

12. 社会学

T 级（1 种）社会学研究

A 级（2 种）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13. 体育学

T 级（1 种）体育科学

A 级（3 种）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4. 统计学

T 级（1 种）统计研究

A 级（1 种）数理统计与管理

15.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T 级（1 种）中国图书馆学报

A 级（4 种）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研究

16. 文学

T 级（2 种）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

A 级（8 种）文艺争鸣、文艺理论研究、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外国文学研究（该期刊为 SSCI 收录源期刊，该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若被 SSCI 全文收录则为 T 级，否则按 A 级计）、外国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

17. 心理学

T 级（1 种）心理学报

A 级（2 种）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

18. 新闻与传播学

T 级（1 种）新闻与传播研究

A 级（6 种）编辑学报、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编辑之友、出版发行研究、新闻记者

19. 艺术学

T 级（2 种）美术观察、音乐研究

A 级（11 种）文艺研究、美术研究、装饰、美术、艺术评论、美术与设计、中央音乐二级单位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人民音乐、北京舞蹈二级单位学报

20. 语言学

T 级（2 种）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

A 级（13 种）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方言、外语界、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语学刊、外语与外语教学、古汉语研究、民族语文

21. 哲学

T级(1种)哲学研究

A级(6种)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世界哲学、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现代哲学

22. 政治学

T级(1种)政治学研究

A级(8种)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美国研究、现代国际关系、求是、欧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台湾研究集刊

23. 宗教学

T级(1种)世界宗教研究

A级(1种)宗教学研究

24. 综合性社科期刊

T级(1种)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A级(10种)开放时代、学术月刊、社会科学研究、文史哲、读书、学术研究、国外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人民日报(学术理论版)、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

八、成长发展

学校鼓励博士后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潜心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学校为博士后出站人员搭建多元化的发展通道:

1. 聘期内,学术水平和成果达到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即纳入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兑现相应薪酬待遇。
2. 聘期考核优秀并达到学校规定条件的,作为骨干教师,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3. 聘期考核优秀且在我校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视学科发展需求签署长期聘用合同。
4. 聘期考核优秀但未在我校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按一类青年英才续聘。
5. 聘期考核合格的,出站,不予续聘。
6.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超过3个月未完成考核的,作退站处理。

对于“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骨干教师选聘条件”等具体细则,接下来学校人事处将一揽子考虑确定,并将在年内适时公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6-20-85217886

传真：+86-20-85213352

联系邮箱：bgb@scnu.edu.cn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人事处

邮政编码：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网站：<http://pd.scnu.edu.cn/>

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

微信公众号：华师博士后之家

各二级单位联系方式、流动站简介、招收方向及合作导师简介等信息，详见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网站中的“流动站”栏目，网址为：<http://module.scnu.edu.cn/lists-3380-1-80.html>。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全年有效，请登陆学校博士后之家网站查阅更新，如遇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按新规定、政策执行。本指南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引进博士后申报材料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8 年 5 月 16 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 申报表 (博士后)

申请人：_____

引进单位：_____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制

填写说明

1. 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相关规章制度文件。
2. 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3. 请尽量不要调整表格格式，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插入行，有关栏目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一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4. 本表所有签名的地方均须本人签名（含电子签名）。
5. 表中所有时间均具体到月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格式如：2016.06。
6. 本表封面“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按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准确名称填写。本表封面“引进单位”：填写所应聘的二级单位院（所）名称。
7. 附件材料请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并按以下顺序整理，左侧装订，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由核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包括：
 - 1) 身份证或护照（通行证）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护照或通行证须提供首页、尾页（有护照持有人签名的个人信息页）。
 - 2) 已取得的学位学历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我国驻外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复印件；博士毕业学校、学科排名依据证明材料。
 -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书等。
 - 4) 工作经历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工作经历”栏中所提及的所有工作经历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外文证明材料应同时附上翻译文。
 - 5) 表中所列的各类项目及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人才项目批件；科研项目批件；学术论文全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情况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专利证书复印件；著作封面、目录、版权、本人负责章节的首页复印件；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在重要国际组织、学术团体或国际学术会议的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其它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一部分 个人信息页表

1-1 基本信息				
姓名	（中国籍人士填写身份证用名，外籍人士填写护照用名，若有中文名也同时填写）	性别		彩色免冠证件照
出生日期	（例如：1986.06.06）	籍贯（国籍）	（中国籍人士填写省市，例如：广东广州，外籍人士填写国籍，例如：英国）	
婚姻状况	（例如：已婚）	最高学历（学位）	（例如：博士）	
专业	（例如：有机光电材料与器件）	专业技术资格	（例如：教授）	
申请人才层次	（选填：一类博士后/二类博士后）			
证件号	（中国籍人士填写身份证号，外籍人士填写护照号）	民族		
政治面貌	（例如：中共党员）	引进前工作/学习单位	（例如：**大学）	
引进前档案存放单位	（例如：**大学）	引进前原聘岗位（职务）	（例如：四级教授）	
联系电话	（一般填写国内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写常用邮箱）
教育经历	（格式范例：时间由远及近填写） 1994.09-1998.06 **大学/化学 学士 1998.09-2001.07 **大学/有机化学 硕士 2001.09-2006.07 **大学/有机化学 博士			
工作经历	（格式范例：时间由远及近填写） 2006.09-2009.11 ****大学 博士后 2009.12-2012.06 ****大学 助理研究员 2012.07-2014.10 ****大学 副研究员 2014.11 至今 ****大学 研究员			
人才项目	（格式范例：）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2009） **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201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5）			

1-2 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科 研 业 绩 概 况	学术论文 (近五年)	<p>(格式范例:)</p> <p>提供近五年代表性 SCI 论文*篇, 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其中中科院大类**类一区论文*篇、**类三区论文*篇。</p> <p>提供五年前 SCI 论文*篇, 均为第一作者论文, 均为中科院大类三区论文。</p>
	科研项目 (近五年)	<p>(格式范例:)</p> <p>近五年主持各类项目*项,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项、青年基金项目*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项。</p>
	专利 (近五年)	
	学术著作 (近五年)	
	获奖情况	<p>(格式范例:)</p> <p>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4 年)</p>

1-2-1 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论文 (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排名/ 是否通 讯作者	年度期号	收录 情况	中科院大 类分区 (SCI)	JCR 分区 (SSCI)	影响 因子
						(填表当 年)	(填表当 年)	(填 表当 年)

1-2-2 近五年主持和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项目级别	角色	本人排名/总人数
		(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	(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项目参与者等)	

1-2-3 近五年代表性专利（获授权，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本人排名/总人数
		(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1-2-4 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著作（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版数	著作类别	总字数/本人承担字数	本人排名/总人数
					(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1-2-5 近五年代表性获奖情况（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及国别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1-3 申请人综述

1-3-1 自我评价

(总结本人的科研工作，详细陈述创新点、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术贡献、前期成果等，并作出客观的自我评价)

1-3-2 引进后工作设想

(工作思路、研究计划、科学研究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 科研业绩、学科发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预期目标等)

1-4 申请人承诺

- 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2、本人保证此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无涉密内容，无弄虚作假或学术不规范等行为，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 3、本人承诺若受聘后将努力工作，切实履行聘用合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人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归属权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 审核人承诺

经核验申请人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证明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填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属实。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层次及待遇申请表

申请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博士后							
自评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排名不低于我校的国内高校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所在学科不低于我校同学科排名的高校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世界排名前 500 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自主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江学者计划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养平台及合作导师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合作导师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合作导师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合作导师		
	国（境）外培养单位					合作导师		
博士后研究计划题目								
主要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学位）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随迁

第三部分 引进人才审批表

3-1 资格审查意见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排名不低于我校的国内高校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在所在学科不低于我校同学科排名的高校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在世界排名前 500 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
 其他。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_____博士后资格条件。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校内学术评议结果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到会专家数		发出选票		收回选票		有效票	
强烈建议		建议		不建议		弃权	

同意推荐按_____博士后引进

不同意推荐

评议组成员签名：

评议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情况说明

3-3 二级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7天）

公示地点：_____

公示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收到反映意见及核实处理情况：_____

二级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二级单位意见

3-4-1 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经研究，建议学校按____类博士后引进_____，聘（头衔），给予税前起点年薪（税前）_____万元，其他：_____

本单位提供条件：_____。

3-4-2 聘期工作目标建议

（以下任务须二级单位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再填写，一般同一个单位、同一个学科、同一类岗位的任务标准应一致，一般应与日后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一致。）

合格标准：

- 1、科研：
- 2、个人成长：
- 3、学科建设：
- 4、其他：

优秀标准：

- 1、科研：
- 2、个人成长：
- 3、学科建设：
- 4、其他：

院（所）长 签名：_____

院（所）党委书记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博士后联合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联合培养单位合作导师签名：

联合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清单 (流动站自主招收适用)

申请人姓名:

招收学院:

提交时间:

序号	份数	材料名称	申请人自查	学院核查	备注
1		在中国博士后网提交进站申请至“华南师范大学”审批			提交后即可交纸质材料,不必等审批
2	3份(除证书证件外,其余材料必须至少有一份原件)	《博士后申请表》(网上导出打印,带校验码)			申请人签名
3		《专家推荐信1》(博士生导师)			推荐人签名
4		《专家推荐信2》(博士后合作导师)			推荐人签名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学院签字盖章
6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原档案所在单位签盖
7		《华南师范大新进人员政审表》			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
8		在职人员需提供《脱产、转档证明》			原在职单位开具
9		辞职人员需提供《辞职证明》			原在职单位开具
10		转业(复员)军人需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			学院核验原件
11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学院核验原件
12		在港澳高校毕业的博士需提供《在港澳地区学习证明》			学院核验原件
13		辞职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和原工作单位无人事权的人员等需由档案所在单位提供《档案存放证明》			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
14		申请进二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提供一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申请人签名
15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博士毕业学校或学科和华师或华师同学科的排名对比证明材料(到我校认可的排行榜官网查询打印学院签字盖章)(境内及港澳台地区毕业的博士,暂未领取博士学位证书者,需提供学校学位办开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决议书及院系开具的证明无效;上述两者皆务必于申请进站半年内补交博士后学位证书;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务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及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需在半年内补交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		
16		《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			学院核验原件
17		已婚者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学院核验原件
18		已生育者需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学院核验原件
19	1份(除证书证件外,其余材料必须至少有一份原件)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博士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盖章原件)等			学院签字盖章
20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体检表》(招收单位派人带申请人去任何一家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半年内有效)			学院签字盖章
21		原户籍地街道(或乡镇)计生部门签章出具的“婚育证明”(**大学计生办开具的证明无效);未婚者参考模板签署“未婚声明”			户籍地街道(或乡镇)计生部门签章
22		在职或辞职人员须提供《工资介绍信》			原在职单位开具
23		代表性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项目、论文、著作、专利等;师资博士后在前期申请时已提交过,交进站材料时可免)			学院核验原件
24		人事档案(必须在档案到本校后方可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省厅批复进站后调档

专家推荐信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致申请人 (to the Applicant)

申请人必须向申请做博士后单位提交两份《专家推荐信》。申请人在下栏中填好自己的姓名和所申请的单位名称后,将此表分送两位了解和熟悉自己的专家(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为方便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后将其退回申请人,请申请人在下面的栏目中详细写明自己的通信地址。

Applicant should have two letters or recommendation submitted from professors or others who can assess the quality of his/her academic performance ,capability and potential of research. Please ask to have these letters sent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you are applying returned to you with the envelope sealed.

(以下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This section to be filled in by the applicant)

申请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申请人电话 (Telephone Number)

申请人所在单位 (Institution of Applicant)

申请人通信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申请做博士后的单位 (Institution to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申请做博士后的单位地址 (Address of the institution)

致推荐人 (To the Referee)

非常感谢您愿意为申请人做推荐人。请您在背面栏中对申请人以往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等作出评价,并按上面的地址将本《专家推荐信》退回给申请人。

You are named by the applicant as a referee for his/her application of postdoctoral position in the listed institution .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opinion of his /her academic performance capability and potential in research work..Please directly send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he/she is applying or return it to the applicant with envelope sealed.If you prefer to write a personal letter rather than this form ,please feel free to do so and attach this form to your letter.

(以下栏目由推荐人填写, The following to be filled in by the referee)

推荐人姓名 (Name of Referee)

推荐人职务或职称 (Position and Title)

推荐人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and Address)

推荐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推荐人电话 (Telephone Number)

推荐人传真 (Facsimile)

推荐意见 (Recommendation)

推荐人签字 (Signature)

推荐日期 (Date)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博士后姓名

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意见：

对申请人提出的研究计划的评价（如可行性、先进性、创新之处、理论和实用意义）：

综合意见（是否同意招收）：

学术机构名称（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使用)

	申请人姓名		
一、申请人当前身份：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由博士毕业院校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填写： 申请人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尚未进行毕业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人事（学生）档案目前由我单位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二、招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单独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项计划招收（国外境外交流项目、博新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收（项目、非设站招收）		
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非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类型，只需招收单位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博士后申请表》中填报信息经核查真实且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且无涉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div>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td> </tr> </table>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三、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核查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审核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承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说明：此表原件应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港澳台地区人员、外籍人员使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姓名			
<p>一、申请人当前身份：<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地区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p>			
<p>二、招收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单独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项计划招收 (国外境外交流项目、博新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收 (项目、非设站招收)</p>		
<p>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非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类型，只需招收单位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士后申请表》中填报信息经核查真实且准确无误：<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且无涉密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招收：<input type="checkbox"/> 是</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p>三、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核查情况：</p> <p>《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机构名称： (公章)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招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workstation 单独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项计划招收（国外境外交流项目、博新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收（项目、非设站招收）
---------------	---

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非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联合招收类型，只需招收单位签字盖章）

《博士后申请表》中填报信息经核查真实且准确无误： 是

《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且无涉密内容： 是

同意招收： 是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workstation 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核查情况：

《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是

审核机构名称： （公章）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原件应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

华南师范大学新进人员政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民族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执业资格		婚姻状况	
现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详细住址				户口所在地	(省+市/县)
本人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态度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现实表现情况（由原工作/学习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综合审查意见					
1. 拟聘人员是否符合应聘岗位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拟聘人员有无存在犯罪或处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3. 拟聘人员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等情况: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填表说明: 1. 现实表现情况主要包括: ① 政治思想, 主要指政治立场, 政策理论水平; ② 道德品质, 主要指品德修养, 生活作风; ③ 能力素质, 主要指拟聘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 包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 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岗位所需专业能力; ④ 遵纪守法情况, 主要指遵守法律、工作组织纪律情况, 对应届毕业生还应考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⑤ 工作或学习表现情况, 主要是指工作态度和务实、敬业精神及完成本职工作情况、取得的工作成绩, 对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在校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 ⑥ 有无犯罪或处分记录。 2. 聘用单位综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① 了解新进人员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等情况; ② 核实新进人员的应聘岗位的资格条件 (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职称、个人经历、业绩情况等)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拟聘人员, 由原工作 (学习) 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的“现实表现情况”栏为非必填项, 其政审工作应由二级单位进行全面考察, 并形成政审考察意见。					

体检编号：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

体 检 表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原则上应由各二级单位工作人员带领到指定医院（任何一家三级甲等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须贴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一张，由二级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再由体检医院确认盖章。
4. 体检表第三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每项体检完毕后请提醒医生在体检表上填写体检结果并签名。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甲状腺			皮肤		
	浅表淋巴结			头颅		
	脊柱 四肢关节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耳鼻喉科	听力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其他					
	医师签字					

<p>妇科检查（妇科常规检查）</p>	<p>医师签字：</p>
---------------------	--------------

<p>心电图</p>	<p>医师签字：</p>
------------	--------------

<p>胸透</p>	<p>医师签字:</p>
-----------	--------------

<p>腹部B超检查（肝胆脾胰）</p>	<p>医师签字:</p>
---------------------	--------------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总数（WBC）及分类	血红蛋白（HGB）
	红细胞总数（RBC）	血小板计数（PLT）
血生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尿素氮（BUN）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肌酐（CR）
	葡萄糖（GLU）	
免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TPHA）
尿常规	糖（GLU）	蛋白质（PRO）
	胆红素（TBIL）	尿胆原（URO）
	比重（SG）	红细胞（BLO）
	酸碱度（PH）	白细胞（LEU）
	镜检	
其他		

体检结论:

建议:

主检医师签名:

公章:

日期:

是否符合引进要求及二级单位意见：

带队人员签名：

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承诺（体检）

	<p>本人因 _____ 原因不能在报到前到华南师范大学指定医院完成体检，现对下述第 _____ 项内容，作出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在国内其他三甲医院（非指定医院）自行完成体检，项目和我校体检要求一致，体检结果真实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在国内其他三甲医院（非指定医院）自行完成体检复查，复查结果真实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未能在指定医院完成体检全部项目，余下项目将在 _____ 后进行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在境外医院（非指定医院）自行完成体检，项目和我校体检要求一致，体检结果真实有效，外文体检结果翻译真实准确。</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提供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体检结果是本人近来身体状况的真实体现，体检结束至今未发现体检项目相关的疾病问题或不符合《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非教学科研岗）、《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教学科研岗）的身体状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个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声明内容为本人自愿，独立，真实的意思表达，如入职时发现体检存在不符合相关体检标准而影响入职的，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p> <p>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单位意见	<p>党政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

表 决 票

引进单位（盖章）			
申请人		申请人才层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投票人		是否学术分委员会成员	

人才引进建议

强烈建议	建议	不建议	弃权

您是否有其他意见？如有，请写出具体意见： _____

投票人签名： _____

说明：

- 1、 人才引进学术评议需正式召开会议，专家组由 10 名以上专家组成，参会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 2/3，部分分委员会成员在外地的，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表决，授权他人投票。如遇申请人在国外等特殊情況，申请人可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学术报告。
- 2、 表决票须连同《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请表》一并发放给专家组成员，每人一份。
- 3、 表决票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方有效。一人一票，在“投票结果”栏相应等级下方空格内划“○”，投票人需亲笔签名。表决票需交人事处备案。
- 4、 超过半数专家“强烈建议”和“建议”的视为通过会议评议，否则为不通过会议评议。
- 5、 人才引进学术评议会议流程一般为：申请人本人陈述（使用 PPT 汇报，内容一般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主要研究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未来工作设想和计划、聘期工作目标、申请待遇和条件等）；专家提问，申请人答辩；专家组讨论，进行投票表决；统计票数，宣布结果；专家组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中“校内学术评议结果”栏的相应内容并签名确认（整个专家组填写一份即可）。会后，二级单位负责人将会议评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拟聘_____（岗位层次）人选的公示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我院进行了_____（岗位名称）的引进遴选工作，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拟聘人选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7天）。若对公示有异议，请向学院、学校人事处或纪检监察处反映。反映情况时要提供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

- 1、***学院 *老师 8521**** **校区*****楼***室
- 2、人事处 刘老师 85217886 石牌校区行政楼 611 室
- 3、纪检监察处 张老师 85211016 石牌校区行政楼 419 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拟聘人才层次
1						例：一类博士后
2						
3						

附：所有申请人的《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及其附件材料。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清单 (工作站/基地联合招收适用)

申请人姓名:

招收学院:

提交时间:

序号	份数	材料名称	申请人自查	学院核查	备注
1		在中国博士后网提交进站申请至“华南师范大学”审批			提交后即可交纸质材料, 不必等审批
2	5份(除证书证件外, 其余材料必须至少有一份原件)	《博士后申请表》(网上导出打印, 带校验码)			申请人签名
3		《专家推荐信1》(博士生导师)			推荐人签名
4		《专家推荐信2》(博士后合作导师)			推荐人签名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学院签字盖章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企业签字盖章
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企业签字盖章
8		《华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企业签字盖章
9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原档案所在单位及企业盖章
10		《华南师范大新进人员政审表》			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
11		在职人员需提供《脱产证明》			原在职单位开具
12		辞职人员需提供《辞职证明》			原在职单位开具
13		转业(复员)军人需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			学院核验原件
14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学院核验原件
15		在港澳高校毕业的博士需提供《在港澳地区学习证明》			学院核验原件
16		辞职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和原工作单位无人事权的人员等需提供《档案委托证明》			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
17		申请进二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提供一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申请人签名
18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博士毕业学校或学科和华师或华师同学科的排名对比证明材料(到我校认可的排行榜官网查询打印学院签字盖章)(境内及港澳台地区毕业的博士, 暂未领取博士学位证书者, 需提供学校学位办开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决议书及院系开具的证明无效; 上述两者皆务必于申请进站半年内补交博士后学位证书; 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务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 港澳台及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 需在半年内补交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			学院核验原件	
19	《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			学院核验原件	
20	已婚者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学院核验原件	
21	已生育者需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学院核验原件	
22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博士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盖章原件)等			学院、企业签字盖章	
23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体检表》(招收单位派人带申请人去任何一家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结果半年内有效)			学院签字盖章	
24	原工作单位计生办或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居委开具的“婚育证明”; 未婚者参考模板签署“未婚声明”				
25	在职或辞职人员须提供《工资介绍信》			原在职单位开具	
26	代表性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项目、论文、著作、专利等)			学院核验原件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 考核意见表

博士后姓名

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以及是否适合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考核意见

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名称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拟提供的项目经费	
项目的提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的实用价值、市场前景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华南师范大学与_____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代表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_____

丙方：_____博士

为了充分发挥企业和高校的各自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全国博管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及乙方科研项目的需要，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_____博士（丙方），研究课题为：_____。聘期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两年。经甲、乙、丙三方商定，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
- 2、指派_____担任甲方合作导师，组成专家小组，和乙方一起指导博士后的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划拨给甲方博士后指导管理费（人民币）25000元/年（含合作导师指导费5000元/年），两年合共50000元。博士后管理费可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交通费、广告宣传费、设备购置费、图书、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劳务

费、差旅费、餐费等支出。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丙方进站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收款单位全称：华南师范大学，账号：3602 0081 0900 0386 07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款项用途：_____博士后指导管理费，同时将电汇凭证发给华南师范大学博管办）。

2、为博士后拟从事的研究课题提供科研经费。

3、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补贴、必要的福利开支等，具体待遇标准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签订协议。

4、为博士后提供办公科研、劳动保护等条件。

5、成立博士后项目指导小组，指派_____担任乙方合作导师，组成专家小组，和甲方一起指导博士后的课题研究工作。

6、做好博士后在乙方工作时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

7、负责落实国务院博管办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其他相关政策。

三、丙方责任

1、丙方进站后，严格遵守甲方流动站和乙方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定期向博士后指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乙方的管理。若有违犯，将取消相应的待遇，按退站处理。

2、丙方应在进站后两个月内作开题报告，详细规定研究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预期达到目标等。

3、丙方在站期间，不得无故离站。若确需离站，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指导小组同意，报乙方博管办批准，否则将按旷工处理，缓发博士后证书。

4、丙方工作期为两年，进站一年后需进行中期考核，工作期满时需向甲方和乙方作博士后工作期间全面情况的总结报告，及时办理出站手续，按照乙方的管理办法作好科研技术资料和有关工作以及借用设备、住房移交等事宜。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清单 (招收外籍博士后适用)

申请人姓名:

招收学院:

提交时间:

序号	份数	材料名称	申请人自查	学院核查	备注
1		在中国博士后网提交网络申请至“华南师范大学”审批			提交后即可交纸质材料,不必等审批
2	3份 (交人事处)	《博士后申请表》(网上导出打印,带校验码)			申请人签名
3		《专家推荐信1》及中文译件(博士生导师)			推荐人签名
4		《专家推荐信2》(博士后合作导师)			推荐人签名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学院签字盖章
6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无需签字盖章
7	4份 (3份交人事处,1份交国际交流合作处)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博士毕业学校或学科和华师或华师同学科的排名对比证明材料(到我校认可的排行榜官网查询打印学院签字盖章)(境内及港澳台地区毕业的博士,暂未领取博士学位证书者,需提供学校学位办开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决议书及院系开具的证明无效;上述两者皆务必于申请进站半年内补交博士后学位证书;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务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及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需在半年内补交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			学院核验原件
8		《护照》复印件及中文译件			学院核验原件
9		家属随行者需提供家属的《护照》复印件及中文译件			学院核验原件
10		已婚者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及中文译件			学院核验原件
11		已生育者需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及中文译件			学院核验原件
12	1份 (交人事处)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博士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盖章原件)等			学院签字盖章
13		代表性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项目、论文、著作、专利等)			学院核验原件
14		《外籍博士后承诺书》			申请人签名
15		《华南师范大学新聘外籍专家综合考察情况表》			学院签字盖章
16	2份 (1份交人事处,1份交国际交流合作处)	《外籍博士后工作协议》及《Contract》(中英文)			学院签字盖章
17		外籍博士后的简历及中文译件			
18		现任职单位的推荐信及中文译件			
19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如当地没有这类机构,出据当地正规医院或私人医生证明)			
20	1份 (交国际交流合作处)	《外国专家证申领表》(贴照片)			
21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贴照片)			
22		3张大一寸光面彩色照片			
23		工作期内相关的保险证明			

华南师范大学新聘外籍专家综合考察情况表

一、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护照号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婚姻状况	
现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二、聘用单位综合考察意见					
<p>我单位通过_____等方式，对新聘专家进行了综合考察，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聘专家是否符合我校名誉教授聘用条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犯罪或处分记录：<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3.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违反师德的表现：<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4.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对华不良的言论或行为：<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5.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被其它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被聘为名誉教授的情况：<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6. 拟聘专家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等情况： <p style="margin-left: 40px;">综合考察结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党委书记签名： (党组织公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三、特殊情况说明					
<p>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考察的基本要求：拟聘单位应视实际情况，向拟聘专家的工作（学习）单位、中国驻当地领事馆等提出书面或口头函询，并与拟聘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对其综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向其说明我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综合考察意见。 2. 综合考察的主要内容：① 核实拟聘专家的资格条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职称、个人经历、业绩情况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② 了解拟聘专家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遵纪守法、师德表现等情况；③ 了解拟聘专家的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表现等情况。 					

外籍博士后承诺书

本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规则，谨向华南师范大学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在华期间决不从事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活动，决不发表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言论。否则，愿意按退站处理，并向华南师范大学退回已用博士后日常经费。

二、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发现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愿意按退站处理并向华南师范大学退还已用博士后日常经费。

三、进站后严格遵守学校住房管理规定。按时缴纳房租、水电费及网络费用。所租博士后公寓只用于自住，若有出租牟利、出借或改变公寓用途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缴纳惩罚性租金（按学校规定标准执行）并退还公寓。出站时按要求退还住房。

承诺人：

护照号：

时 间：

华南师范大学外籍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委托_____学院（简称甲方）
与_____籍博士后_____（简称乙方）及合作导师
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一. 乙方在华南师范大学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两（二类博士后）/三（一类博士后）年。一般不得提前离、出站。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

1、在站期间，乙方作为第一作者、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被 SCI 或 SSCI 收录的论文 1 篇以上方可出站（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更高要求，并清楚注明数量）。

2、乙方进站两个月内须作开题报告，进站满一年须进行中期考核。

3、乙方应在规定工作期限内努力工作，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达到预期的工作目标。在出站前两个月，应向甲方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并做研究成果报告。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专家检查验收乙方的科研成果是否达到要求，给予评定，写出书面鉴定。

三. 乙方每月应发工资为人民币 16666（二类博士后）/18333（一类博士后）元。

四.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介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工作制度及有关外籍

博士后的管理规定。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科研任务。

3. 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协助安排乙方子女入托入学。向乙方提供两房一厅的博士后公寓一套，配备基本家具（不配家用电器）。

4.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国内博士后同等的医疗保障（含意外、门诊、住院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建议乙方来华工作前在自己国家购买能涵盖协议期的海外医疗保险。

协议期内，乙方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中国境外的医疗费用自理。

5.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薪金。薪金自报到之日起至协议期满之日止，按月发放。

五.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
2. 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不从事与政策不符的活动。
3. 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4. 遵守中国的税收制度，依法纳税。
5. 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所在单位的博士后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乙方自行缴纳房租、自来水费、计算机上网费用、电费、电话费和煤气费。

7. 如乙方的家庭成员随同来华，费用自理。

六.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应信守协议。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延期、更改、解除和终止协议。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变更、解除和终止协议。在未达到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协议。

3. 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1) 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

(2) 医生诊断乙方连续病假 30 天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

(3) 甲方不能提供办理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所需文件；或因乙方原因，上述证件未能成功办理的。

4. 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薪金。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即自行失效。当事人一方要求签订新协议，必须在本协议期满 60 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协议。

八. 仲裁

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则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当事人应该各自支付仲裁费。

九. 弃权

若协议任何一方放弃行使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将不影响协议的效力；并且不妨碍该方对协议其他权利的行使。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签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代表、乙方及合作导师各一份，一份送校博管办备案。每份协议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签字（单位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所持护照号码：_____

合作导师签字：_____

Contract

Authorized by the President of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_____ (employer) is pleased to employ _____ (employee) as a Post-doctoral fellow. The employer, employee and employee's supervisor agree to sign this contract and pledge to fulfill conscientiously all the obligations stipulated within it.

I. The **2-year / 3-year** period of service of employee will be from the day of to the day of , which is not able to be shorten or extended without the employer's consent.

II. Employee's working obligation

1. During employee's service period, he\she shall publish at least one paper indexed by **SCI or SSCI as first-author with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s the first-author's signature unit.**
2.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beginning of employee's service period, he\she shall give a feasibility report on his\her research project, based on which the job shall be examined in one year.
3. Employee shall complete the tasks and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agreed on schedule. Shall give a written and oral report on his/her post-doctoral research two months before his\her service period terminates. Employer will have specialists evaluate the result of his\her research. Based on the evaluation report, employer will give a written appraisal.

III. Employee's monthly salary will be 16666 / 18333 CNY.

IV. Employer's obligation

1. Employer shall introduce employee the laws, decre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ena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ur work system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foreign post-doctoral fellows.
2. Supervise, examine and evaluate employee's work, shall urge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research tasks agreed on schedule.
3. Based on employer's housing situation, employer shall provide employee with the necessary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The employer shall provide the employee with a furnished two-bedroom apartment. The furnishings do not include electrical appliances. Employer shall also help to enroll the employee's children in local kindergartens or schools.
4. Medical care shall be provided by Emplo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shared by the Chinese post-doctoral fellows. In addition, employer shall enroll employee in a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covering accidental injuries, infectious or critical diseases and inpatient hospitalization. Before coming to China, employee is suggested to buy a medical insurance which can cover overseas travel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tract, medical expenses of employee in Taiwan, Hongkong, Macao regions and outside China will be covered by himself/herself.

5. Employer shall pay employee salary regularly according to our payroll policies. Employee's salary shall be paid regularly by the month. It shall begin from the day of employee's commencement of his/her work in China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contract.

V. Employee's Obligations

1. The employee shall observe the laws, decre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ena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shall not interfere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2. The employee shall respect China's religious policy, and shall not conduct religious activities incompatible with this policy.
3. The employee shall respect the Chinese people's moral standards and customs.
4. The employ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ax on the basis of the amount of his/her income in accordance with tax system of China.
5. The employee shall observe the regulations ena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If employee violates any of these regulations, employee shall succumb to the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6. The rent for the apartment shall be borne by the employee. The employee shall pay the bills of tap water, internet access, electricity, telephone and gas.
7. If the employee comes with his/her family members, he/sh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expenses for his/her family members.

VI. Revision, Cancell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1. Both employer and employee shall abide by the contract and shall refrain from extending, revising, canceling, or terminating the contract without mutual consent.
2. The contract can be extended, revised, canceled or terminated with mutual consent. Before both employer and employee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trictly observed.
3. Employer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employee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The employee does not fulfill the contract or does not fulfill the contract obliga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stipulated, and has failed to amend after Employer has pointed it out.

(2) According to the doctor's diagnosis, the employee cannot resume normal work after a continued 30-day sick leave.

(3) The employee cannot provide necessary document to apply for the Working Permit, Foreign Experts Certificate, Working Visa and Residence Permit; or the employe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ailure in the applications for aforementioned certificates.

4. The employee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employer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Employer has not provided the employee with necessary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2) Employer has not paid the employee as scheduled.

VII. This contract takes effect on the date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will automatically expire when the contract ends. If either of the two parties asks for a new contract, it shall forward its request to the other party 6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sign the new contract with mutual consent.

VIII. Arbitration.

The employer and employee shall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nd mediate any disputes that may arise about the contract. If all attempts fail, the two parties can appeal to the organization of arbitration for foreign expert affairs in the State Bureau of Foreign Experts and ask for final arbitration. Each party shall pay its own expenses for such arbitration.

VII. Waiver.

If employer against whom any obligation is owed agrees to waive a provision of this contract, such waiver shall not otherwise affect the validity or effect of any other portion of this contract.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a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in quadruplication,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_____, _____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Employer and employee keep one copy each. Another one will be filed by the Office of Postdoctoral Fellowship Management, SCNU.

Employer(Signature and stamp): _____

Employee(Signature): _____ Passport number: _____

Employee's Supervisor (Signature): _____

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Foreign Expert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Form

专家类别: 经济技术类 教科文卫类
Working Field: Economic and Technology Cultural and Education

姓 (如护照所示): _____
SURNAME (As in Passport)
名 (如护照所示): _____
FIRST AND MIDDLE NAME (As in Passport)
其它曾用姓氏 (外文): _____
OTHER SURNAME USED (Maiden, Religious, Professional, Aliases)
其它名字 (外文): _____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37*37 PHOTO
Glue photo here
请勿填写此处
大1寸免冠照片
请用胶水将照片附于此处

OTHER FIRST AND MIDDLE NAMES USED

出生年月日: _____ 国籍: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DATE OF BIRTH (yy-mm-dd) NATIONALITY PASSPORT NUMBER

译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CHINESE NAME SEX MALE FEMALE

出生地 (外文): 国家 _____ 省 (州) _____ 城市 _____

PLACE OF BIRTH (Country-State-/Province-City)

国外住址: _____

HOME ADDRESS IN COUNTRY OF ORIGIN

最高学历: _____

EDUCATION BACKGROUND

原聘用单位: _____

LAST EMPLOYER

已在华连续工作时间: _____

SUCCESSIVE TIME YOU WORKED IN CHINA LAST TIME (yy-mm-dd to yy-mm-dd)

现聘用单位名称: _____

CURRENT EMPLOYER

现聘用单位地址: _____

ADDRESS OF CURRENT EMPLOYER

现拟聘职务: _____

POSITION WITH CURRENT EMPLOYER

聘用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IME OF EMPLOYMENT (yy-mm-dd to yy-mm-dd)

在粤住址： _____

ADDRESS IN GUANGDONG

现聘用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 _____

NAME,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 OF CONTACT PERSON IN CURRENT EMPLOYER

随行家属情况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

	1	2	3
姓名 FULL NAME			
与申请人关系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国籍 NATIONALITY			
护照号码 PASSPORT NUMBER			

证件代办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GNATURE OF THE SPONSOR OF APPLICANT DA TE (yy-mm-dd)

申报单位(盖章):

SEAL OF EMPLOYER

以下由发证部门填写 FOR OFFICE USE ONLY

发证单位： _____ 签发人： _____

专家证号： _____ 发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家证号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表可由 <http://guangdong.caiep.org> 网站下载。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AT <http://guangdong.caiep.org>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Foreign Experts Wo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Record

专家类别: 经济技术类 教科文卫类

working field: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Cultural and Education

姓 (如护照所示): _____

SURNAME (As in Passport)

名 (如护照所示): _____

FIRST AND MIDDLE NAME (As in Passport)

其它曾用姓氏 (外文): _____

OTHER SURNAME USED (Maiden, Religious, Professional, Aliases)

其它名字 (外文): _____

OTHER FIRST AND MIDDLE NAMES USED

出生年月日: _____ 国籍: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DATE OF BIRTH (yy-mm-dd)

NATIONALITY

PASSPORT NUMBER

译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CHINESE NAME

SEX

MALE

FEMALE

出生地 (外文): 国家 _____ 省份 _____ 城市 _____

PLACE OF BIRTH (Country-State-/Province-City)

住址 (国家、省、市、街道、单元号码、邮编, 外文填写): _____

HOME ADDRESS IN COUNTRY OF ORIGIN (Include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city, state or province, postal code, and country) _____

住址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HOME TELEPHONE NUMBER

E-MAIL

ADDRESS

最高学历: _____

EDUCATION BACKGROUND

现工作单位 _____

CURRENT WORK UNIT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37*37 PHOTO

Glue photo here

请勿填写此处

2寸免冠照片

聘用单位名称、地址： _____

NAME AND STREET ADDRESS OF EMPLOYER IN CHINA (*Postal box number unacceptable*)

聘用单位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 _____

NAME AND STREET ADDRESS OF EMPLOYER IN CHINA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 AND CONTACT PERSON (*Postal box number unacceptable*)

在中国拟聘职务： _____

POSITION IN CHINA

在中国拟承担任务： _____

YOUR WORKING MISSIONS IN CHINA

拟抵中国时间： _____

WHEN WILL YOU ARRIVE IN CHINA?

预计停留时间： _____

HOW LONG DO YOU INTEND TO STAY IN CHINA?

列出所有曾经授予你护照的国家： _____

LIST ALL COUNTRIES THAT HAVE EVER ISSUED YOU A PASSPORT

你是否曾经在中国工作过？ 工作过 从未工作过

HAVE YOU EVER WORKED IN CHINA? Y es No

何时? _____ 何地? _____

WHEN WHERE

你是否曾经申请过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是 否

HAVE YOU EVER APPLIED ANY OTHER FOREIGN EXPERTS WORKING PERMIT IN CHINA Y es No

何时? _____ 何地? _____

WHEN WHERE

随行家属情况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

		1 2		3
姓名 (如护照所示) NAME	姓氏 SURNAME			
	名称 FIRST AND MIDDLE NAME			
与申请人关系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国籍 NATIONALITY				
护照号码 PASSPORT NUMBER				

证件代办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SPONSOR OF APPLICANT

日期: _____

DATE (yy-mm-dd)

代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SPONSOR OF APPLICANT

申报单位(盖章):

此表可由 <http://guangdong.caierp.org> 网站下载。

合同编号: _____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代表华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蒋达勇

联系电话: 020-85211031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

电子邮箱: jiangdayong@scnu.edu.cn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丙方（二级单位）

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作导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证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制度顺利实施，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华师〔2017〕96号）、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招聘公告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就乙方在甲方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用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若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丙方、甲方研究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乙方延期阶段的待遇甲方不承担，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3. 若乙方提前完成科研任务，可提前申请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若乙方提前出站的，聘期自然更改，合同至乙方办结出站手续之月自然终止，所有待遇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工作任务及目标

乙方须服从甲方和丙方的工作安排，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努力工作，潜心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一）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等次任务要求：

（二）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等次任务要求：

上述任务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和项目等级的认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科研业绩评价方

案。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博士后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1. 为乙方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出站手续。

2. 为乙方提供合同期内起点年薪（税前）____万元，分摊到12个月，逐月发放。经费来源包括国家、广东省财政拨款的博士后专项经费和学校预算经费。

3. 若乙方在聘期内依托甲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获以下科研项目的，则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奖励年薪，从聘期起始之月补齐：

（1）获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年薪增至25万元；

（2）获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年薪增至30万元；

（3）获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年薪增至35万元。

4. 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

5. 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安排租住博士后公寓，如甲方无法安排博士后公寓或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提供租房补贴每月3000元，发放期限与聘期一致。

6. 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子女安排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三、乙方权利

1. 享受甲方提供的薪酬待遇。乙方不参加甲方业绩津贴分配。

2. 若乙方获批各类博士后资助项目，除享受甲方年薪（派出项

目除外)外,同时全额享受项目资助经费,叠加累计,甲方不作扣减。

3. 享受甲方按规定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博士后公寓(或租房补贴)、子女入学等各项福利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

4. 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和丙方的领导和管理,如有违反行为,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的批评教育以及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保证全职在甲方博士后岗位上工作。

3. 认真履行博士后岗位职责,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

4. 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

5. 乙方延期出站期间原则上需自行解决住房。若确实要继续租住博士后公寓的,则超过聘期的时间按以下标准收取房租:半年内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1.5倍收取,超过半年至一年内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2倍收取,超过一年以上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3倍收取。

6. 乙方进站培养9个月内退站的,除退还领取的绩效年薪外,还需额外支付培养成本3万元。

五、丙方权利

1.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博士后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

2. 享受甲方提供的人才引进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六、丙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

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须设置专用的博士后工作室，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 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提供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的指导，督促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及目标，帮助乙方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第四条 考核与后续管理

1. 乙方进站报到后 2 个月内须进行开题考核。开题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不通过者，限期 1 个月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开题考核，仍不通过者按退站处理。

2. 乙方聘期一半时，须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继续培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超过 3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按退站处理。

3. 乙方聘期期满时，须进行出站考核。丙方须按要求组织同行专家举办出站报告会，检查验收乙方提交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和科研成果，并给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1) 聘期内，乙方学术水平和成果达到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即纳入甲方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兑现相应薪酬待遇（博士后待遇同时终止）。

(2) 乙方聘期考核优秀并达到甲方规定条件的，可作为骨干教师，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3) 乙方聘期考核优秀且在甲方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视学科发展需求签署长期聘用合同。

(4) 乙方聘期考核优秀但未在甲方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按一类青年英才续聘。

(5) 乙方聘期考核合格的，出站，不予续聘。

(6) 乙方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超过 3 个月未完成出站考核的，作退站处理，且不得申请校内各类教师岗位。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争议处理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三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退站处理的，甲方可以单方面与乙方解聘。

4. 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5.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在甲方签署的《解除聘用合同通知书》送达（含邮件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甲乙双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乙方进站时若户口迁移至甲方的，须在合同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6. 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以乙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成果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

本合同作废，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三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未进行规定的，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代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华南师范大学_____学院（单位公章）

丙方代表（签字）：

合作导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报到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 进站报到程序

(一) 到人事处博管办报到 (石牌校区行政楼 606 室, 刘老师, 电话 85217886)

1. 领取开设工资号介绍信, 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外籍博士后需同时携带护照和工作协议复印件)、建设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1 份 (建议在华师建行开卡, 将银行卡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再用笔抄写一遍卡号、签名、留电话), 到财务处薪酬税务科办理工资号 (石牌校区行政楼 101 室、财务处报账大厅内 2 号柜台, 叶老师, 电话 85211127), **务必尽快将工资号告知博管办, 否则无法起薪!** 咨询财务处办理公务卡, 日后科研经费报销需使用公务卡支付 (参考《华南师范大学公务卡使用指南及相关资料》)。

2. 领取博士后公寓分配介绍信 (如报到时公寓已满员, 则发放租房补贴 3000 元/月, 随工资连续发放 24 个月); 凭该介绍信到石牌校区房改办办理入住手续 (石牌校区行政楼 217 室, 王老师, 电话 85214186), 入住大学城校区公寓者, 凭房改办开具的证明再到大学城校区后勤管理办公室公寓管理科办理入住手续 (大学城校区行政楼 A405 室, 徐老师, 电话 39310032), **务必尽快将房号告知博管办!**

注: 请按要求定期缴纳房租、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房租按季度缴纳 (2 年内实行优惠租金: 3.5 元/平方米), 先到石牌校区房改办或大学城校区后勤管理办公室公寓管理科计费再到财务处缴纳现金。博士后公寓的租期与聘期一致, 延期出站期间需自行解决住房, 若确实要继续租住的, 则超过培养期的时间按以下标准收取房租: 半年内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1.5 倍收取, 超过半年至一年内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 超过一年以上的按校内周转房现行租金标准的 3 倍收取。我校校内周转房的现行租金标准为: “石牌校区: 多层 30 元/平方米, 高层 (电梯房) 35 元/平方米; 大学城校区: 20 元/平方米”。

3. 入住石牌校区者领取家具介绍信, 后凭该介绍信和 1000 元家具押金到资产管理处校产管理科办理领取家具手续 (石牌校区行政楼 518 室, 詹老师, 电话 85211108)。入住大学城校区者无需领取家具, 家具已放置在博士后公寓内, 入住时请注意清点家具即可。 (**押金单务必妥善保管, 出站时凭单退还押金**)

(二) 到人事处综合科报到 (石牌校区行政楼 605 室, 李老师, 电话 85211057)

1. 填写《调入人员登记表》。

2. 领取《干部履历表》, 填写好后一周内交回。

3. 报到前联系所在学院管理人事系统的老师人事处系统上注册一卡通号, 并登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账号为一卡通号,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系统网址: <http://hrsys.scnu.edu.cn/hr/base/frame/desktop.jsp>。务必将基本信息、学历学位 (从本科开始) 等信息填写完整。系统将在每天晚上 12 时自动推送当天录入的新增人员信息到一卡通中心, 博士后在报到后第二天再自行前往一卡通服务大厅报上姓名即可办理一卡通校园卡 (石牌校区东九宿舍楼下建设银行旁), **务必尽快将一卡通号告知博管办!**

4. 领取校内《工作介绍信》, 后凭该介绍信到所在学院 (研究院/研究所) 办公室报到。

5. 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者, 领取《接收证明》, 后凭该证明连同人社厅开具的迁户介绍信等材料 (3 张纸, 一般在报到前到博管办领取调档函时已一并领取), 到保卫处户籍科办理落户手续 (石牌校区行政楼 113 室, 林老师, 电话 85211139)。

6. 幼儿园、附小不接受插班生入读, 需在幼儿园、附小统一报名时去报名, 请自行留意校园网内部门户的通知 (一般在四、五月份), 届时按当年通知要求去准备相关报名材料, 工资单找劳资科负责博士后工资的老师开具, 人事处的证明介绍信找档案室的老师查档后开具, 统一到所在学院报名。 (幼儿园电话: 85215768, 附小电话: 85211190)。

(三) 报到一周内到人事处综合科办理以下手续 (石牌校区行政楼 605 室, 李老师, 电话 85211057):

1. 提交填写好的《干部履历表》。

2. 提交身份证 (或护照) 复印件 1 份, 请在复印件上面签名、留手机号码。

3. 提交个人工商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在广州市开户), 一式 1 份, 银行卡用于发放工资, 请在复印件上面签名、留手机号码, 清晰地抄写一遍卡号, 并注明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石牌校区行政楼 602 室, 劳资科, 梁老师 (博士后工资): 85211055, 孔老师 (社保), 电话: 85210859)。

4. 领取办理 “三证” 介绍信 (工作证、公费医疗证、图书馆借书证), 后凭该介绍信并携带 3 张小一寸照片到以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 到校办印章室办理工作证 (石牌校区行政楼 814 室, 谢老师, 电话 85215081)。

(2) 到校医院办理公费医疗证, 先到校医院一楼挂号室缴纳工本费, 后到校医院三楼信息科办理公

费医疗证（石牌校区校医院信息科电话：85211185）。

（3）到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借书证即一卡通校园卡，但须到图书馆开通借书功能：石牌校区图书馆一楼西边总服务台，蔡老师，电话 85214393）。

（四）中国共产党党员请自行到组织部组织科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石牌校区行政楼 622 室，胡老师，电话 85215511）。

（五）符合办理往返大学城校区交通车乘车卡条件者，请自行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

温馨提示：进站时办理的所有证件或卡，均要在出站时退还给办证或办卡的单位，才能办理出站离校手续，所以请务必妥善保管。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关于华师博士后 QQ 群、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号

华师博士后 QQ 群：**群号 192678594**，请务必加入此群，并请时常留意“群公告”及“群文件”栏目，博管办的日常通知等重要信息将通过此群发布。博士后的有关政策制度文件、办理手续表格（下述的各类表格均包括在内）、工作生活指南等材料均已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华师博士后常用资料下载》放在“群文件”栏目里，请务必下载该文件并认真学习。另外，请加入华师博士后微信群，关注“华师博士后之家”微信公众号，上面也会经常发布重要通知和新闻等信息。

（二）关于华师博管办短信平台

华师博管办设有固定的手机短信平台号码：**10690422040401**，将通过该平台群发重要通知。请务必在手机通讯录中保存此号码，以免被手机安全软件拦截了该平台的短信。更换号码后请务必及时告知博管办。

（三）关于重要时间节点

1. 报到后一周内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合同书》（签订日期填写报到当天日期，自行在群文件里下载、填写、打印，博士后和学院签盖好之后，一式 3 份上交博管办签盖，然后再领回 2 份）。
2. 报到后两个月内做开题报告，并将《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上交博管办。
3. 进站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并将《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上交博管办。
4. 出站时间最早为获批进站后 21 个月。
5. 若不能按时出站，必须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到期仍未办理出站手续的，则按退站处理。出站时必须完成《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撰写出站报告，并落实出站后的接收单位，确实暂时无法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自行将人事关系和档案委托在人才市场管理。

（四）关于博士后工资发放

以一类博士后为例，起点年薪 22 万元，分摊到 12 个月，则每月应发 18333.33 元，代扣养老保险（个人部分）1000 元，代扣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1500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2078.33 元，税后月薪 13755 元；若该博士后不住博士后公寓，选择领取租房补贴的话，则再加 3000 元租房补贴（租房补贴不扣税），合计 16755 元。从正式报到之月起薪，逐月发放。

（五）关于全职做博士后

国家严禁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站期间务必保证全职在我校工作的时间，严禁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承担任何工作任务。若有违反，则按退站处理并退还已用博士后经费。

（六）关于博士后联谊会

校博士后联谊会理事会成员共约 18 人，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理事等职位，设学术科研部、文体生活部和宣传外联部，欢迎加入。联谊会有博士后篮球协会（QQ 群号：276476935）、博士后羽毛球协会（QQ 群号：456496061）等文体活动团体，定期组织训练活动，欢迎加入。

三、人事处博管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地址：广州天河石牌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行政楼 611 室

联系电话：（020）85217886，13580370823

电子邮箱：bgb@scnu.edu.cn

网址：<http://pd.scnu.edu.cn/>（或搜索“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后之家”）

微信公众号：“华师博士后之家”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博管办
2018 年 5 月 27 日